

城市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鹿邑县城市管理局2022年政务信息年度报告

2022年以来，我局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和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正确指导下，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精神，认真开展了各项工作，不断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向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：

2022年，我局严格按照国务院于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有文件精神，及县委、县政府相关要求，采取切实可行工作方法，推进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化，做到信息公开及时、真实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制度管理，做到信息公开常态化，同时我局抓住契机，用好信息公开平台载体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，我局将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。

在工作机制上明确副局长分管、负责政务舆情工作，积极参加县里举办的各类培训，积极畅通政务舆情收集渠道。在微信公众号、网站等主动发布政策解读信息，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，受理、回复咨询投诉，通过受理信访、“12345县长热线”、等渠道倾听民声、了解民意、广纳民智，推进网络问政、与民互动提供了快捷通道，认真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45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2.947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2	0	2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在全过程执法方面的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信息公开度偏低。二是在信息公开制度管理中，收集信息的方式和快捷度不灵敏。下一步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我局将继续深刻按照省、市、县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公开基础信息和行政权力运行、财政资金等信息，全方位提升公开的质量和效果。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宣传，不断扩大县城市管理局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传播力、影响力，同时鞭策我局自身的监督以促进信息公开的覆盖面更大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